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3,050 万元（含）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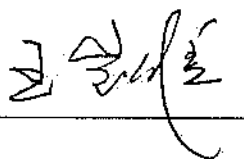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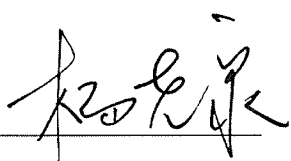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会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